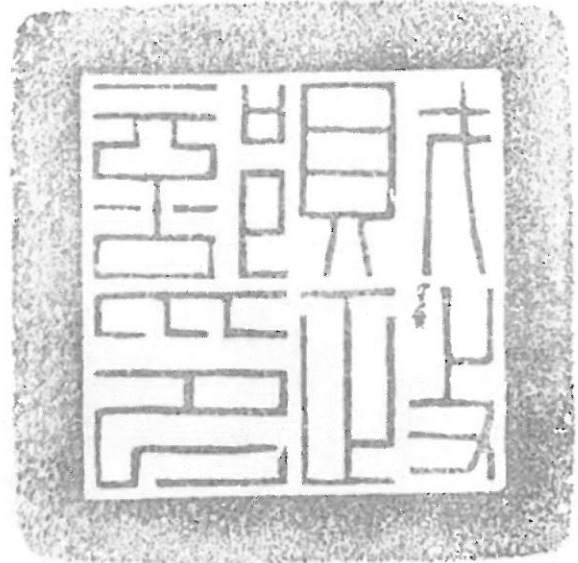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28680 號

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者，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，各該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。延期繳納案件，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先提出申請，惟應於展延期限內，檢具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繳款書，向車籍或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。
- 二、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，於規定納稅期間(含展延期間)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。

部長 蘇建榮